

证券代码：839785

证券简称：冀雅电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司法再冻结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700,000 股被司法再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58.5%。在本次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1,7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

（二）本次股份司法再冻结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股东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700,000 股被司法再冻结，司法冻结依据为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法院(2022)冀 0102 执 2400 号，冻结类型为司法再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至 2028 年 8 月 17 日。

（三）股份司法再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司法再冻结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对相关股份变动情况予以跟踪关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份司法再冻结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河北冀雅电子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1,700,000、58.5%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1,700,000、58.5%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2023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4 年 9 月 9 日披露的《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以及 2025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冀雅（廊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